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商（全称）：汝州市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河南鑫源德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时间：2025年11月20日



甲方（全称）：汝州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鑫源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53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清单内容，提供设备采购与维修养护服务（详见汝财谈判采购-2025-153 或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款：¥30605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陆仟零伍拾元整。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 历天。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2. 乙方的义务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照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进行货物采购安装；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满足甲方需求。

3. 甲方的权利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当甲方提出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2)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件、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人民币 30605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陆仟零伍拾元整。

第七条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河南鑫源德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城垣路支行

账 号：16224201040004990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结束后自然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汝州市水利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智广

乙 方：河南鑫源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姬自政

签署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签署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